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公告

茲提述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近自其合營企業中海油氣處獲悉，按照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稅務機關」)的要求進行稅務自行檢查(「自行檢查」)後，除中期報告所載其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繳付以前年度的額外消費稅及相關附加稅及滯納金約人民幣490,000,000元(相當於約595,890,000港元)外，中海油氣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進一步繳付以前年度的額外消費稅及相關附加稅及滯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76,000,000元(相當於約822,084,000港元)。中海油氣根據自行檢查報告應繳付以前年度的消費稅及相關附加稅及滯納金的最終金額須經稅務機關最終審核。現時預期除非出現不可預知的情況，上述付款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之用，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2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